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限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限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据此，有关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先后审议批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更新如下：

1、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对此审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8 号）、发行人及其独立纳税的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配售电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经股东决定，2016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经营范围增加，增

加后的经营范围为“标准互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有所调整，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调整后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50089。

（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三晖互感器编号为“豫制 01000059 号-4”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8 月到期换发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器具名称	发证机构	所有人	有效期至
1	豫制 01000059 号	组合互感器、电流互感器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晖互感器	2019.08.22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

1、发行人专利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晖互感器以下 88 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1.	电能表定位接线机构	发明	ZL 200910065184.9	三晖电气	2009 年 6 月 12 日
2.	一种电能表定位接线机构	发明	ZL 200910065185.3	三晖电气	2009 年 6 月 12 日
3.	流水线型电能表定位接线系统	发明	ZL 200910065186.8	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三晖电气	2009 年 6 月 12 日
4.	交流精密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0820220596.6	三晖电气	2008 年 11 月 3 日
5.	电能表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220832.4	三晖电气	2008 年 11 月 11 日
6.	自动移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015904.3	三晖电气	2011 年 1 月 19 日
7.	自动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015859.1	三晖电气	2011 年 1 月 19 日
8.	一种应用在三相电能表自动检测线上的压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525789.4	三晖电气	2011 年 12 月 15 日
9.	应用在三相电能表自动检测线上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525747.0	三晖电气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0.	电能表自动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569913.7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公司计量中心	
11.	电能表大盖封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569896.7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	电能表专用抓手	实用新型	ZL 201120569899.0	三晖电气、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	一种电能表红外通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502293.X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8 日
14.	一种精密大电流直流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220507292.4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15.	一种无线通信式现场校验仪	实用新型	ZL 201220507708.2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16.	一种六表位电能表定位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1992.9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5 日
17.	一种针对 RS485 通信方式电能表的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483289.3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1 日
18.	一种宽量程直流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220483250.1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1 日
19.	一种单相电能表六表位托盘	实用新型	ZL 201220467949.9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	一种智能电能表外观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506863.2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21.	一种用于采集终端检测装置的测试导线	实用新型	ZL 201220468931.0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14 日
22.	一种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641858.2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3.	一种大电流、高精度直流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607737.6	三晖互感器	2012 年 11 月 17 日
24.	一种电能表自动运输上下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643238.2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5.	一种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的接拆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643006.7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6.	电能表自动封印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054657.7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31 日
27.	一种电能表自动封印压盖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054707.1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31 日
28.	用于电能表自动化分拣的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034554.4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23 日
29.	一种六表位电能表激光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4860.7	三晖电气	2013 年 3 月 1 日
30.	一种具有小电流状态下的高准确度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111429.9	三晖电气	2013 年 3 月 12 日
31.	电能表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180745.1	三晖电气	2013 年 4 月 11 日
32.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019580.0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三晖电气	2011 年 1 月 21 日
33.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上下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040606.X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三晖电气	2011 年 2 月 17 日
34.	电能表接线定位装置、电能表接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537105.7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三晖电气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35.	电压互感器多层绝缘纸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190395.7	三晖互感器	2013 年 4 月 16 日
36.	高压智能计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536694.2	三晖互感器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7.	三相三元件抗谐振组合互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625173.X	三晖互感器	2010 年 11 月 25 日
38.	一种无线通讯校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20220437.6	三晖互感器	2008 年 10 月 28 日
39.	防窃电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220594.7	三晖互感器	2008 年 11 月 3 日
40.	流水线型电能表耐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220593.2	三晖互感器	2008 年 11 月 3 日
41.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三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8322.5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	一种并行载波通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2218.3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	一种双回路电表检测仪器的切换接线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2217.9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单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8321.0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5.	一种数字电能计量装置便携式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4812.8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0 日
46.	一种具备无线同步通信功能的无线二次压降及负荷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8319.3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单三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2220.0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	一种具有通讯模块互换性接口的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5838.4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	一种电能表编程按键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8320.6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	一种加密插卡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2213.0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1.	远程费控三相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ZL 201320786079.6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4 日
52.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端子座与 PCB 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742547.X	三晖电气	2013 年 11 月 22 日
53.	一种电能表工频磁场线圈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743664.8	三晖电气	2013 年 11 月 22 日
54.	智能电能表编程封印机构	外观设计	ZL 201330002886.X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6 日
55.	一种谐波功放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320537638.X	三晖电气	2013 年 8 月 30 日
56.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22289.2	三晖电气	2013 年 4 月 27 日
57.	一种用于专变采集终端防窃电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21900.X	三晖电气	2013 年 4 月 27 日
58.	智能电能表表壳封印机构	外观设计	ZL 201330002667.1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6 日
59.	一种单相电能表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769289.4	三晖电气	2013 年 11 月 30 日
60.	一种三相电能表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6457.8	三晖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	低压互感器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 201420384331.5	三晖互感器	2014 年 7 月 11 日
62.	高压互感器浇注模具装配台	实用新型	ZL 201420366053.0	三晖互感器	2014 年 7 月 4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63.	母线叠加式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192275.0	三晖互感器	2013 年 4 月 17 日
64.	用交流电能标准表实现直流电能表误差校验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 201210372453.8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65.	电能表单表封印装置	发明	ZL 201310037833.0	三晖电气	2013 年 1 月 31 日
66.	一种机器人铅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15363.X	三晖电气	2013 年 8 月 23 日
67.	一种自助式单相电能表误差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202062.6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三晖电气	2014 年 4 月 24 日
68.	用于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的纸质周转箱码垛、拆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295337.5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三晖电气	2014 年 6 月 5 日
69.	一种自动检测智能电能表液晶轮显内容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9401.0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三晖电气	2014 年 6 月 11 日
70.	一种单相电能表托盘	实用新型	ZL 201420418600.5	三晖电气	2014 年 7 月 28 日
71.	一种基于人机触摸交互式的三相电能表自助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7381.6	三晖电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4 年 9 月 10 日
72.	一种仿真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ZL 201420548193.X	三晖电气	2014 年 9 月 23 日
73.	一种仿真 I 型集中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550450.3	三晖电气	2014 年 9 月 24 日
74.	新型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36053.9	三晖电气	2015 年 1 月 20 日
75.	一种电能表谐波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78823.0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三晖电气	2013 年 10 月 30 日
76.	一种电能表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78825.X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三晖电气	2013 年 10 月 30 日
77.	用交流电能标准表实现直流电能表误差校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506560.0	三晖电气	2012 年 9 月 29 日
78.	低压互感器半自动装模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27306.8	三晖互感器	2014 年 9 月 15 日
79.	一种大电流、高精度直流电流互感器	发明	ZL201210463359.3	三晖电气	2012 年 11 月 17 日
80.	一种用于电能表插卡试验的接触式 IC 模拟卡	实用新型	ZL201520365541.4	三晖电气	2015 年 5 月 28 日
81.	一种智能储物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354605.0	三晖电气	2015 年 5 月 28 日
82.	一种电能表机器人上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57427.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三晖电气	2015 年 6 月 30 日
83.	一种纸质包装箱自动堆码、拆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57262.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三晖电气	2015 年 6 月 30 日
84.	一种用于智能储物柜的通用总控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520502449.8	三晖电气	2015 年 7 月 13 日
85.	一种电能表高低温环境影响量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11183.5	三晖电气、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86.	一种存储电能表的智能抽屉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434.0	国网河南博爱县供电公司、三晖电气	2015 年 10 月 30 日
87.	用于电能表存储单元的指示检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894.3	国网河南博爱县供电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测模块			公司、三晖电气	
88.	一种基于 RFID 射频识别的电表组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00564.1	辽宁省电能计量器具检定站有限公司、三晖电气	2015 年 12 月 7 日

五、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更新

深圳前海华夏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由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栗新宏持股 43.14%）持股 51%，栗新宏并担任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华夏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机构变更为栗新宏直接持股 36%，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栗新宏并担任深圳前海华夏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3 份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6 年度计量器具集中检定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509.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三相电能表检定系统（迁建 13 万只）	528.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单相电能表检定系统（迁建 150 万只）	1052.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占公司有表决权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2、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公司全体监事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均获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

（一）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财政补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批复的主要财政补贴：

（1）2016年3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财政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豫财贸【2015】120号），发行人收到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31万元。

（2）2016年3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15】134号），发行人收到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资金1.33万元。

（3）2016年4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河南省瞪羚企业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郑财预【2015】1051号），发行人收到2015年河南省瞪羚企业项目补助经费100万元。

（4）2016年6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郑财预【2016】165号），发行人收到科技型企业补助资金200万元。

（5）2016年1月，根据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对2013-2014年度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进行专项资金补助的决定》（郑经管政【2015】57号），三晖互感器收到补助资金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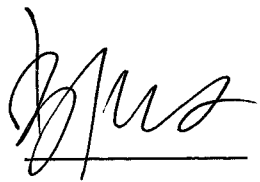
(6) 2016年1月, 根据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给予2014年度科技企业资金扶持的通知》(郑经管政【2015】58号), 三晖互感器收到补助资金50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副本若干,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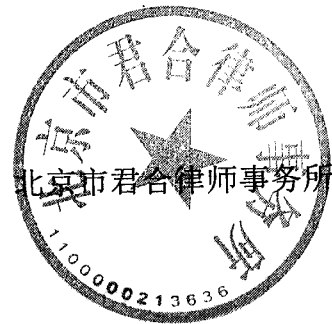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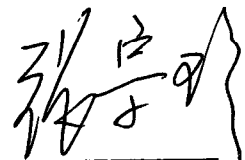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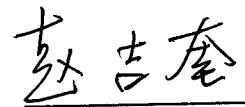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赵吉奎

2016 年 9 月 26 日